

二、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

价格扶持政策材料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山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山门镇仁里景区村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山门镇仁里景区村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冬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冬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，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